

股票代號：3609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一 ○ 年 股 東 常 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東會地點：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精科七路 20 號 1F 大會議室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6
六、臨時動議	6
七、散會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10
四、虧損撥補表	32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5
七、解除獨立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36
八、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3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三、董事選舉辦法	46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9
五、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5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 點： 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精科七路 20 號 1F 大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二) 承認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二) 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 (一)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 頁～第 8 頁。

第二案

案 由：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 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7 頁～第 8 頁及附件三，第 10 頁～第 31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虧損撥補表係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24 條之 1 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5,923,268 元，虧損撥補表請詳閱附件四，第 32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核議。

說 明： 一、 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擬將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46,019,081 元以現金發放予股東，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1.50 元。發放時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將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 本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配發基準日、變更股東配息率及處理後續之相關發放作業之相關事宜。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 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 明： 為配合實際營運需求，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變更公司名稱及增訂所營事業，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3 頁～第 34 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 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 明： 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徐火旺先生於 110 年 4 月 23 日辭任，擬補選獨立董事 1 席，其任期自 110 年 6 月 28 日至 112 年 6 月 21 日止。
二、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提名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 110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檢核通過。
三、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六，第 35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核議。

說 明： 一、 按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擬解除本公司本次新選任獨立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新任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其競業禁止限制之範圍與內容，請參閱附件七，第 36 頁。
三、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而有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併此解除上述之競業禁止，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範圍與內容，請參閱附件八，第 37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九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於全體同仁之努力下，109 年合併營收淨額為 463,814 仟元，較 108 年合併營收淨額 573,063 仟元，減少 19.06%；109 年稅後淨損 5,923 仟元，較 108 年稅後淨利為 889 仟元，減少 766.25%，每股稅後虧損 0.19 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108 年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463,814	573,063	(19.06%)
營業毛利	155,225	170,422	(8.92%)
營業損益	(20,546)	1,962	(1,147.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749	3,231	356.48%
本期損益	(5,923)	889	(766.25%)
每股(虧損)盈餘(元)	(0.19)	0.03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未編制公開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109 年	108 年
資產報酬率(%)	(0.71)	0.37
權益報酬率(%)	(1.20)	0.1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89)	1.71
純益率(%)	(1.28)	0.16
每股(虧損)盈餘(元)	(0.19)	0.03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9 年 3 月以前，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封鎖在中國大陸境內，但在 3 月以後疫情擴散至歐美，受到疫情影響，全球各地陸續傳出封城防疫，過去照明新建設案時間長、經常性翻修的商業活動和燈具組裝工廠都出現了罕見的停擺，伴隨失業壓力、消費緊縮造成照明產業需求端市場停滯或衰退，成為照明元件市場衰退最大主因，後來疫情擴大，全球照明市場銷售額預估值都下調，工研院報告估計 109 年整體照明市場衰退將超過 10%。

在嚴峻疫情之下，東林科技對新產品及技術的創新研發仍不受疫情影響，在 109 年度陸續開發完成了符合歐盟 2019/2020 最新能源指令無頻閃低待機能耗、智能數位

調光、無線藍牙調光控制應用以及中高瓦特數恆電壓調光的產品研發設計，以因應歐洲、日本各區域市場應用端新趨勢，並在競爭市場中作出產品差異化區隔。

在 IoT 互聯網無線控制與智能照明控制兩大主流市場趨勢上，開發了功率 45W 以下系列搭配 DALI 數位調光機種在原本 DALI 2 DT-6 版本單色調光基礎上進行升級至歐洲最先進智能燈控技術 DT-8 版本雙通道調光兼具調整冷/暖色溫，及因應未來 IoT 互聯網智能照明對節能需求結合電力能耗計算與維修記錄管理最新安規技術架構 D4i 版本設計了功率 60W 以下系列機種展現極致調光技術最低亮度至 0.1% 並且能搭配無線藍牙/WiFi 控制、人員移動/光感應器、手機/平板電腦行動裝置 APP 軟體實現智能/節能控制一體化完整解決方案，讓我司得以用更完整的產品組合來搶攻全球智能照明市場，並提供更佳的服務與客戶。

在歐洲商用照明應用最廣泛的軌道型投射燈方面完成開發了與軌道盒整合成一體化有磁吸式與手動式嵌入軌道兩種，在中、低端 40W 以下系列設計有撥碼開關控制四種輸出電流的非調光、相位調光、1-10V 調光等低頻閃驅動器除了讓燈具造型更精簡流暢時尚外，同時在高端應用軌道燈 25W/40W 系列領先市場開發出 DALI 2 智能化單/雙輸出通道數位調光、低待機能耗 <0.5W 機種融入 NFC 近場無線通訊技術擁有多種輸出電流功能把傳統多個單電流機種更簡化整合為單一機種方便客戶端庫存管理，在透過簡易掃描器或手機設定 APP 軟體在專案現場安裝時滿足單一燈具快速設定不同照度解決了傳統上必須更換不同燈具或驅動器的困境，並通過智能調光器與數位化系統控制下針對不同任務應用場合實現冷/暖色溫調控及調光，完善商照全系列在中/高端所有智能化照明應用的需求。

針對日本市場對人本照明智能化調光應用興起，我司開發了 25W/50W 高端系列 DALI 2 調光驅動器具備調整冷/暖色溫與極致調光亮度 0.1% 還納入了日本當地主流 PWM 調光模式及歐洲盛行無調光器的簡易式按壓調光匯整成 3 合 1 多調光功能兼具超低待機能耗 <0.3W 設計同時融合 NFC 近場無線通訊技術，讓單一智能驅動器實現多用途調光、多功能即時設定的便利性來主攻商用連鎖賣場與智慧商辦建築的照明應用，另外還結合無線藍芽控制搭配手機燈控軟體 APP 及遙控器全力爭取日本 2030 年實現全面 LED 照明宣示下在未來十年內所產生傳統螢光燈具更新換修市場上提供一個快速轉換成智能照明應用的最佳解決方案。

另外在恆電壓驅動系列，完整更新了新一代線路架構完成開發從 6W~200W 全系列同時也是緊湊型驅動器，讓外型更精簡性價比更高符合市場競爭原則，除了非調光產品之外，另有相位調光與 DALI-2 智能單色溫調光及冷/暖雙色溫調變機種等智能應用機種供客戶搭配選擇，使得恆電壓驅動器系列家族更趨完整。

在強敵環伺的產業中，東林科技面臨的競爭越來越多，由於同業對於規格寬鬆解釋及低價策略，常常誤導客戶。但我司持續堅持創業初衷，提供最適合客戶需求的产品以創新及服務為依歸的宗旨永遠不變，且深信對最適品質的堅持才是立足之根本。

董事長 李懷原



經理人 戴偉衡



會計主管 林松均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史碩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742 號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認列。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電子零組件及照明設備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並以外

銷為主。該公司接單後由大陸子公司生產及出貨，並於出貨時認列銷貨收入，每月月底彙整未達收入認列條件之銷貨，予以評估調整銷貨收入。

由於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部份外銷之交易條件係以貨物裝船後才視為移轉控制權，始認列收入。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是否符合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條件，將受報關程序及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而影響，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較多人工控制，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故本會計師將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與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備抵評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四)。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針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因其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述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威森珠海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威森珠海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至相關進銷貨文件及其帳載記錄，並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4. 驗證威森珠海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9,707 29	\$ 126,549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 -	110,741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1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369 2	17,49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63,420 11	76,034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2,930 1	1,89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 -	24,077 4
130X	存貨	六(四)		834 -	41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38 -	1,5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9,098 43	358,876 5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54,654 28	153,404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37,267 24	144,371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976 -	931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5,978 1	6,29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2,166 4	23,702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4 -	1,63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2,855 57	330,341 48
1XXX	資產總計		\$	561,953 100	\$ 689,217 100

(續次頁)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0,566 2	\$	116,219 17
2170	應付帳款			982 -		1,29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6,390 3		13,71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8,302 3		15,19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798 -		43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5,961 1		6,27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05 -		93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28 1		3,60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5,332 10</u>		<u>157,677 2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579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79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二)		9,014 2		37,367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872 2</u>		<u>37,367 5</u>
2XXX	負債總計			<u>66,204 12</u>		<u>195,044 2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06,794 55		303,394 4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88,485 33		187,193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3,759 1		3,67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033 4		20,27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	5,922) (1)		4,848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2,400) (4)	(	25,207) (4)
3XXX	權益總計			<u>495,749 88</u>		<u>494,173 72</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61,953 100</u>	\$	<u>689,217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懷原

經理人：戴偉衡

會計主管：林松均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	242,794	100	\$	319,5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	170,364)	(70)	(	230,444)	(72)
5900 營業毛利			72,430	30		89,112	28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5,440	2	(	2,582)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7,870	32		86,530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21,751)	(9)	(	22,222)	(7)
6200 管理費用		(	53,657)	(22)	(	41,993)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8,806)	(12)	(	30,847)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4,214)	(43)	(	95,062)	(30)
6900 營業損失		(	26,344)	(11)	(	8,53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010	1		5,848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2,756	13		4,2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3,084)	(1)	(	7,24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1,054)	-	(	1,44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7,698)	(3)		8,02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930	10		9,431	3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2,414)	(1)		899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3,509)	(1)	(	10)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5,923)	(2)	\$	889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509	1	(\$	6,16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702)	-		1,23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07	1	(	4,93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07	1	(\$	4,93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16)	(1)	(\$	4,043)	(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0.19)	\$		0.03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本期淨利		(\$		0.19)	\$		0.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懷原



經理人：戴偉衡



會計主管：林松均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第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總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待	彌	損	差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3,394	\$	175,379	\$	10,881	\$	1,830	\$	1,481	\$	11,352	\$	30,241	\$	514,283
108 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	-	-	-	-	-	-	889	-	889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4,932)	-	(4,932)	(4,9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889	(4,932)	(4,043)	(4,04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2,189	-	-	-	(2,18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8,923	(8,923)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15,170)	-	(15,170)	(15,170)	(15,170)
員工認股權調整數	-	-	(897)	-	-	-	-	-	-	-	-	-	-	-	(897)	(89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3,394	\$	175,379	\$	9,984	\$	1,830	\$	3,670	\$	20,275	\$	4,848	\$	494,173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3,394	\$	175,379	\$	9,984	\$	1,830	\$	3,670	\$	20,275	\$	4,848	\$	494,173
109 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	-	-	-	-	-	(5,923)	-	(5,923)	(5,92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2,807	2,807	2,8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5,923)	2,807	(3,116)	(3,11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89	-	-	-	(8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4,758	(4,758)	-	-	-	-
員工認股權	3,400	2,783	(2,149)	-	-	-	658	-	-	-	-	-	-	-	-	4,69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6,794	\$	178,162	\$	7,835	\$	2,488	\$	3,759	\$	25,033	\$	5,922	\$	495,7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懷原



經理人：戴偉衡



會計主管：林松均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414)	\$ 8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8,547	10,46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2,461	3,29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054	1,44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010)	(5,8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698 (	8,022)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一) (361)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814	950
保固費用提列(迴轉)數	六(十四) 1,068 (	55)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5,440)	2,582
未實現兌換損益	(9,406)	(5,844)
員工認股權調整數	-	(8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12 (	112)
應收帳款	6,186	80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614	1,310
其他應收款	(1,762)	(1,093)
存貨	(417)	2,779
其他流動資產	2,483	1,6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631)
應付帳款	(310)	(2,6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76 (	9,345)
其他應付款	3,149 (	6,49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61 (	1,926)
負債準備-流動	(1,386)	(3,183)
其他流動負債	(1,975)	2,8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069)	5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327)	(16,570)
收取之利息	3,739	5,363
收取之股利	-	27,369
支付之利息	(1,097)	(1,456)
支付之所得稅	(3,866)	(3,4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51)	11,282

(續次頁)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數	六(二)	\$ 110,741	(\$ 110,7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4,077	(24,07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332)	(241)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436	-
無形資產增加數		(3,030)	(1,7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2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2,713	(136,80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八)	160,527	176,728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八)	(266,299)	(178,60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15,170)
租賃本金償還		(1,109)	(2,021)
行使員工認股權	六(十三)	4,69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189)	(19,0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85	4,2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158	(140,3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549	266,8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9,707	\$ 126,5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懷原



經理人：戴偉衡



會計主管：林松均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懷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532 號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東林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林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林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林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認列，收入產品別及地區別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營業收入和附註十四、部門資訊之說明。

東林集團經營電子零組件及照明設備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並以外銷為主。該集團接單後由大陸子公司生產及出貨，並於出貨時認列銷貨收入，每月月底彙整未達收入認列條件之銷貨，予以評估調整銷貨收入。

由於東林集團大部份外銷之交易條件係以貨物裝船後才視為控制權移轉，始認列收入。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是否符合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條件，將受報關程序及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而影響，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較多人工控制，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銷貨之收入認列時點，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與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東林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102,344 仟元；存貨備抵評價損失為新台幣 13,003 仟元。

東林集團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東林集團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

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東林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東林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至相關進銷貨文件及其帳載記錄，並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4. 驗證東林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林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資誠

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洪淑華



會計師

王玉娟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08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8,408	34	\$	179,565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14,690	2		125,188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1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5,339	10		66,238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	-		11,983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68	1		1,303	-
130X	存貨	六(四)		89,341	14		79,744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3,520	1		5,57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5,666	62		469,712	6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97,534	31		211,116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656	1		8,875	1
1780	無形資產			10,818	2		11,31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6,352	4		26,953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87	-		3,45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2,647	38		261,710	36
1XXX	資產總計		\$	638,313	100	\$	731,422	100

(續次頁)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0,566	2	\$ 117,518	16
2170	應付帳款		79,882	12	61,340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6,208	6	29,35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18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7,603	1	7,99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66	-	4,39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九)	3,487	1	7,28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8,812	22	230,061	3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749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21	-	2,51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82	-	4,67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52	-	7,188	1
2XXX	負債總計		142,564	22	237,249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06,794	48	303,394	41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188,485	29	187,193	25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59	1	3,67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033	4	20,27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922) (1)		4,848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2,400) (3)		(25,207)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95,749	78	494,173	68
3XXX	權益總計		495,749	78	494,173	68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8,313	100	\$ 731,42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懷原



經理人：戴偉衡



會計主管：林松均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金 額 %	108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二)	\$ 463,814 100	\$ 573,0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 (二十五)	(308,589) (66)	(402,641) (70)
5900 營業毛利		155,225 34	170,422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70,023) (15)	(69,891) (12)
6200 管理費用		(70,486) (15)	(62,32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262) (8)	(36,501)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25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5,771) (38)	(168,460) (3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0,546) (4)	1,96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547 -	6,235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7,376 4	6,1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3,873) (1)	(6,62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301) -	(2,51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749 3	3,231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5,797) (1)	5,193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26) -	(4,304)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5,923) (1)	\$ 889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3,509 -	(\$ 6,16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702) -	1,2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2,807 -	(4,93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07 -	(\$ 4,93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16) (1)	(\$ 4,043) (1)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19)	\$ 0.0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19)	\$ 0.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懷原

經理人：戴偉衡

會計主管：林松均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本	溢價	認股	公積	保	留	盈	盈餘		
普通	發行	員工	其他	法定	特別	待彌補	虧損	之兌換	總額
附註	股本	溢價	其	他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之兌換	差額	額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303,394	\$ 175,379	\$ 10,881	\$ 1,830	\$ 1,481	\$ 11,352	\$ 30,241	(\$ 20,275)	\$ 514,283
108年度淨利	-	-	-	-	-	-	889	-	889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932)	(4,9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89	(4,932)	(4,043)
107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89	-	(2,189)	-	-
現金股利	-	-	-	-	-	-	(15,170)	-	(15,17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923	(8,923)	-	-
員工認股權調整	-	(897)	-	-	-	-	-	-	(89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03,394	\$ 175,379	\$ 9,984	\$ 1,830	\$ 3,670	\$ 20,275	\$ 4,848	(\$ 25,207)	\$ 494,173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303,394	\$ 175,379	\$ 9,984	\$ 1,830	\$ 3,670	\$ 20,275	\$ 4,848	(\$ 25,207)	\$ 494,173
109年度淨利	-	-	-	-	-	-	(5,923)	-	(5,92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807	2,8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923)	2,807	(3,116)
108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9	-	(89)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758	(4,758)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3,400	2,783	(2,149)	658	-	-	-	-	4,69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06,794	\$ 178,162	\$ 7,835	\$ 2,488	\$ 3,759	\$ 25,033	(\$ 5,922)	(\$ 22,400)	\$ 495,7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懷原



經理人：戴偉衡



會計主管：林松均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5,797)	\$ 5,1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259)
保固費用提列(迴轉)數	六(十五) 984 (	118)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四) 22,016	24,591
各項攤銷	六(二十四) 4,489	5,013
員工認股權 - 調整認股權股數	- (	8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1,452 (	75)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二) 814	95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二) (22)	-
未實現損益	(1,730)	74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547) (	6,23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301	2,5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12 (	112)
應收帳款淨額	972	1,75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983	6,206
存貨	(9,597)	21,826
其他流動資產	2,193	2,6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9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	658)
應付帳款	18,542 (	25,181)
其他應付款	5,707 (	11,777)
負債準備－流動	(1,415) (	3,183)
其他流動負債	(3,020)	2,8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74) (	5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263	27,113
收取之利息	3,277	5,900
支付之利息	(1,345) (	2,637)
支付之所得稅	(5,560) (	7,0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635	23,318

(續次頁)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數	\$ 110,498	(\$ 125,18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2,910)	(12,2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	461
無形資產增加數	(4,399)	(6,07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數	61	(1,6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3,274	(144,68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九) 160,527	276,826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九) (267,597)	(307,062)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九) (787)	(3,245)
存入保證金增加數	14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15,17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九) (4,595)	(5,902)
行使員工認股權	4,69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617)	(54,5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51	(5,8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843	(181,7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565	361,3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8,408	\$ 179,5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懷原



經理人：戴偉衡



會計主管：林松均



附件四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一〇九年度稅後虧損	(5,923,268)
加：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民國一〇九年度待彌補虧損	(5,923,268)
彌補項目：	
迴轉盈餘公積	2,633,004
法定盈餘公積	-
資本公積	3,290,264
期末待彌補虧損	-

註：109 年度本公司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內 容	現 行 條 文 內 容	修 訂 說 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u>三一東林</u>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EP TECH CO., LTD)。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EP TECH CO., LTD)。	營運需要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六、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u>九、F102040 飲料批發業。</u> <u>十、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u> <u>十一、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u> <u>十二、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u> <u>十三、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u> <u>十四、F114010 汽車批發業。</u> <u>十五、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u> <u>十六、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u> <u>十七、F214010 汽車零售業。</u> <u>十八、JA01010 汽車修理業。</u> <u>十九、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u> <u>二十、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u> <u>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六、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增列營業項九至二十，原九調整至二十一。
第廿七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91 年 04 月 15 日訂立，餘略。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91 年 04 月 15 日訂立，餘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 <u>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6 月 28 日。</u>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	
--	---	----------------------------	--

附件六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一)董事會提名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1	游偉煌	0 股	淡江大學 會計系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奇美視像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監察人 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行政總處協理暨 財務長暨會計主管暨發 言人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副總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量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監察人 東莞市亞興電源科技有 限公司 法人代表及執行 董事

附件七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獨立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職稱	姓名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 (目前擔任公司名稱及職稱)	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 司名稱及職務
獨立董事(新任)	游偉煌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副總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東莞市亞興電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及執行董事	東莞市亞興電源科技有限 公司 法人代表及執行董事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職稱	姓名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 (目前擔任公司名稱及職稱)	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 之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東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睿謙	三一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柏騰三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喬治穆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一國際超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加爾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岳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總經理	岳品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執行董 事、總經理 三一國際(香港)有限 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東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燈財	確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 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	匯永盈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代表人：陳承光	匯永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董事	匯永盈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代表人：郭立偉	東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EP TECH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股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共計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用。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股東會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 九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決議。

之一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五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應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為之。

第五章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

決算。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八。(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第廿四條之二：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本公司未來發展、資本支出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慮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且不高於百分之九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六章附則

第廿五條：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91 年 04 月 15 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5 月 10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11 月 12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5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12 月 10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3 月 06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2 月 06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6 月 29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6 月 27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08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3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

附錄二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適用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及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以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以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委託出席股東會)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

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會議記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附則及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三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董事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程序制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四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306,793,870元，已發行股數計30,679,387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1)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股。
- 三、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0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東及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睿謙	2,589,000	8.44%
董 事	東及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燈財		
董 事	匯永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承光	41,000	0.13%
董 事	匯永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立偉		
獨 立 董 事	陳國華	—	—
獨 立 董 事	史碩明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成數		2,630,000	8.57%

附錄五

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本次股東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 110 年 04 月 23 日至 110 年 05 月 03 日止。
2. 於上開期間內，無接獲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